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所提供及實地訪查所得之相關資料，綜合考量對自日本進口之保險粉課徵反傾銷稅前、後保險粉進口數量、價格之變化與國內產業情況，目前國內保險粉產業因政府對日貨課徵反傾銷稅而未繼續受到損害，且已具備國際競爭力。鑒於日貨保險粉尚有大量剩餘產能並積極尋求亞太出口市場等事實，若停止對日貨保險粉課徵反傾銷稅，在我國具備保險粉相當規模消費市場下，日貨保險粉若以正常價格或高於國際價格輸入國內市場，基於國內保險粉產業已具國際競爭力，當可促進市場之競爭；惟日貨若再以低於正常價格且係低於國際價格傾銷時，則將可能導致我國保險粉產業損害再度發生。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 法律依據：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後，遇有課徵原因消滅或變更時，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決議另行調查之課徵原因檢討案件，財政部應即送由經濟部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就危害中華民國產業部分進行調查。

(二) 財政部移案過程：

1、案件申請

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國內生產廠商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向財政部申請繼續對日貨保險粉課徵反傾銷稅，案經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決議，另行調查課徵原因是否消滅或變更（以下簡稱課徵原因檢討案）。

2、案情摘要

八十年八月台灣區酸工業同業公會向財政部申請對自日本進口之保險粉課徵反傾銷稅，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決議，並報行政院核定自八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課徵百分之四十五·七六之反傾銷稅。開始課徵迄至八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已屆滿五年，因此，財政部爰依我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對本課徵原因檢討案進行調查。

3、財政部移案：

財政部依「貿易法」第十九條及「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

第九條規定，於八十七年一月七日以台財關第八七二〇四三〇三九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本課徵原因檢討案之產業損害調查，即交由本會為之。

二、產業損害調查紀要

（一）調查期間：

依財政部八十七年一月七日台財關第八七二〇四三〇三九號函，本課徵原因檢討案調查期限為六個月。

（二）調查紀要：

- 1、展開產業損害調查：財政部移案於八十七年一月八日送達經濟部，本會依法於本年一月九日起展開本課徵原因檢討案之產業損害調查工作。
- 2、成立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本會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函請本課徵原因檢討案相關單位派員參加調查工作小組，各單位陸續函復並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完成調查工作小組成員之指派。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財政部關稅總局秦編審修敏、經濟部工業局林科長瑞山、張研究員恆寧、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房專員文英、臺灣經濟研究院郎副研究員若帆、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化工所王副研究員雅瑾、本會調查組劉科長必成、李視察木青、陳技士東宏等九人。並由本會輪案委員吳委員榮義負責督導。
- 3、召開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本會於八十七年三月六日召開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會議由吳委員榮義主持，本次會議主要決議包括確認本課徵原因檢討案之調查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調查計畫、調查報告格式、調查資料期間、調查對象及調查重點與工作分配等事項。

4、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本會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以貿調（八七）調字第 870566 號函，請申請人、國外涉案生產廠商、涉案進口商、涉案產品國內其他生產廠商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

5、公告調查及舉行公聽會：本會於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貿調（八七）調字第 870719 號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展開產業損害調查及舉行公聽會等事項，並於八十七年四月三日及四日刊登經濟日報及工商時報。

6、實地訪查：本會於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訪查本課徵原因檢討案之申請人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詳細訪查情形，請參閱附件二訪查紀錄。

7、舉行公聽會：本會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二〇二室舉行公聽會，公聽會所有陳述意見請參閱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三。

8、撰擬調查報告：本課徵原因檢討案自舉辦公聽會後，即撰擬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初稿提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討論。

9、召開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本會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本課徵原因檢討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討論本課徵原因檢討案調查報告初稿。

、委員會議審議：本課徵原因檢討案於八十七年七月八日提交本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產業範圍及產業特性

一、法律依據

- (一) 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同類貨物係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 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同類貨物生產者係指國內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認定其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者。但生產者與進口商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進口該貨物時，得經委員會認定，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生產者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 涉案產品說明：

1、名稱：二亞硫磺酸鈉（俗稱保險粉），英文名稱為 SODIUM DITHIONITE。

2、規格：純度百分之八五及八八／九〇，係以蟻酸鈉法製造之白色結晶粉末。

3、用途：紡織染整過程之強力還原劑及造紙工業之漂白劑、安定劑等。

4、稅則號列：二八三一—一〇一〇。現行稅率第一欄百分之七·五，第二欄百分之五。

5、涉案國：日本。

6、課徵反傾銷稅稅率：百分之四十五·七六。

(二) 調查範圍：

保險粉產品之外觀呈白色結晶粉末狀，產品特性主要係以產品所含「純度」為劃分標準，國產保險粉之純度為百分之八五及八八／九〇；據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自日本進口之保險粉之純度亦為百分之八五及百分之八八／九〇，故本課徵原因檢討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為相對於稅則二八三一—一〇一〇之國產品範圍為調查對象，亦與原案調查產品範圍相同。

三、調查產業範圍

(一) 國內保險粉產業，於原案調查期間僅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恒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兩家生產廠商，自八十一年底李長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加入生產，故本課徵原因檢討案產業損害調查之國內產業除前案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恒誼化工有限公司等兩家廠商外，尚包括李長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 目前保險粉之製造方法包括鋅粉法、蟻酸鈉法及電解法(詳附件一)，不同製造方法所能生產之保險粉並無不同。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恒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係採鋅粉法生產，李長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則用蟻酸鈉法生產，涉案日貨保險粉之生產方法為蟻酸鈉法。據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該公司經過多年研究發展結果，該公司以鋅粉法生產保險粉，其生產技術已是世界一流，其生產成本較電解法低，甚至亦較日貨以副產品為原料投入生產之蟻酸鈉法低，而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粉生產量占國內總生產量已達六成，故保險粉生產成本較進口國日本低，故本課徵原因檢討案產業損害產業範圍不致因不同生產方法而影響認定結果。

四、產業狀況

(一) 廠商家數少，產品同質性高：

國內保險粉市場在對日課徵反傾銷稅前僅有兩家生產廠商，即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恒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且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量占國內保險粉總生產量達六成以上，李長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底方開始生產保險粉，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六年保險粉生產量已占六·一成。保險粉主要用於一般工業用紡織染整過程中還原劑及造紙業使用之漂白劑，不管是何種製造方法，只要純度相同，對保險粉使用者而言並無差異，目前國內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恒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保險粉生產廠商及進口保險粉在品質上均為同質。

(二) 行銷通路短，無銷售價格差異：

保險粉屬於一般工業特定用途，大宗消費者人數並不多，僅限於紡織業及造紙業，基此，依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該公司行銷方面，不管是內銷或外銷均以自行接單為主，直接銷售予使用者，產品行銷通路與進口保險粉透過貿易商銷售予使用者相當，即彼此間並無存在因銷售層級不同導致之價格差異。

(三) 市場開放，以價格競爭為主：

國內保險粉市場因相對較小，且因全球保險粉市場供過於求，在我國保險粉關稅相對最低及保險粉運輸便利的情況下，進口保險粉並無進入市場障礙，國內保險粉價格之訂定與一般國際行情相當再加上產品同質性高，故市場競爭以價格競爭為主。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產業損害認定應行調查事項說明：

我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雖未對課徵原因檢討案之產業損害應行調查事項另訂與課徵反傾銷稅案件不同之規範。惟本課徵原因檢討案之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將參酌各國現行作法，爰就有關「產業損害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發生」之認定事項，採取三項調查原則：

- 1、產業於課徵反傾銷稅前之損害狀況；
- 2、產業情況是否因課徵反傾銷稅而改善；
- 3、產業是否於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後易受實質損害。

(二) 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因進口貨物補貼或傾銷致我國產業損害之認定，應調查左列事項：

- 1、該貨物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國內生產量或消費比較之相對數量。
- 2、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國內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國內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 3、對國內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生產狀況、生產設備利用率、存貨狀況、銷貨狀況、市場占有率、出口能力、銷售價格、獲利狀況、投資報酬率、僱用員工情形及其他相關因素。

二、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與分析

(一) 原案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 1、涉案保險粉之進口數量：七十九年日本保險粉之進口數量大幅成長，八十年日本保險粉之進口雖仍較七十八年增加，但與七十九年相比則較減少，其進口市場占有率則自七十八年起皆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國內市場占有率方面，七十八年為百分之三·五四，七十九年為百分之八，八十年為百分之六。另日本保險粉進口量與國內保險粉生產量之相對比率，亦於七十九年顯著上升後復於八十年下降。
- 2、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國產保險粉內銷價格於七十九年及八十年下跌約百分之二〇。
- 3、對國內有關產業之影響：涉案貨物傾銷我國對於國內生產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狀況、設備利用率、存貨數量、出口能力、及僱用員工情形等，尚無影響，惟內銷數量、價格、獲利及投資報酬率則皆減少。

(二)對自日本進口之保險粉課徵反傾銷稅後，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1、進口絕對數量變化(表一、圖一)

自八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對自日本進口之保險粉課徵反傾銷稅百分之四十五·七六後，依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民國八十一年以後保險粉總進口絕對數量呈上升趨勢，八十二年至八十六年平均年進口量七七〇公噸，較七十八年至八十一年平均年進口量五七四公噸，增加百分之三十四。惟其中，自涉案國日本進口之平均數量在同期間呈明顯減少趨勢，八十二年至八十六年平均年進口量五十四公噸，較七十八年至八十一年平均年進口量二七二公噸，減少百分之八十，進口市場占有率則從七十八年至八十一年平均百分之四十五，降至八十二年至八十六年百分之七。八十二年至八十六年間之自非涉案國家進口情形，尤以德國平均年進口量與義大利平均年進口量有明顯增加趨勢，非涉案國進口市場占有率則從七十八年至八十一年平均百分之五十五，增加至八十二年至八十六年百

分之九十三。即對自日本進口課徵反傾銷稅後，日本進口保險粉之進口市場占有率已有極度萎縮情形。

2、進口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變化（表一、圖二及圖三）

（1）就保險粉進口量相對於國內生產量而言，依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化工產業年鑑及財政部關政司原案調查報告，民國八十二年以後自日本進口保險粉數量相對於國內生產量之變化呈下降趨勢，八十二年至八十六年自日本進口保險粉數量相對於國內生產量之平均比率為百分之***，較七十八年至八十一年之百分之***，減少二·一四個百分點。

（2）就保險粉進口相對於國內消費量而言，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化工產業年鑑及財政部關政司前案調查報告，八十二年以後自日本進口保險粉相對於國內消費量（國產品內銷量加進口量）之變化呈下降趨勢，八十二年至八十六年自日本進口保險粉數量相對於國內消費量之比率為百分之***，較七十八年至八十一年之百分之***，減少四·二個百分點。

3、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影響

（1）調查資料之處理

本課徵原因檢討案所參考之國內價格及外銷價格，係依可得之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其餘兩家國內生產廠商並未回答問卷，故無相關資料），進口價格則依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以各國每年進口價值除以進口數量而得。

（2）進口價格：（表二、圖四）

國內保險粉進口市場，在對自日本進口之保險粉課徵反傾銷稅前，主

要進口國為日本、德國及義大利等三個國家，依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計算，日本保險粉在課徵反傾銷稅前之進口價格雖較德國及義大利保險粉為低，但在課徵反傾銷稅後，日本保險粉之進口價格有大幅提高情形，八十二年至八十六年自日本進口保險粉之進口平均價格為每公斤一八〇元，較七十八年至八十一年平均價格二十七元高出許多。惟經調閱八十二年至八十六年自日本進口保險粉之海關報單資料並洽詢進口商後發現，這段期間自日本進口保險粉之價格的提高並非係課徵反傾銷稅所引起，而係這段期間自日本進口之保險粉多為量少之特殊用途，如藥用或試驗用，其品質及規格與涉案廠商生產之保險粉不同，主要差異在保險粉之純度及雜質含量，因此，進口價格差異性極大。換言之，自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對自日本進口保險粉課徵反傾銷稅後，一般工業用保險粉已極少自日本進口，故八十二年以後日本進口保險粉之價格非屬一般工業用保險粉之價格，本課徵原因檢討案應予排除。另對自日本進口保險粉課徵反傾銷稅後，德國與義大利進口保險粉價格則呈現極為穩定狀態，平均每公斤保險粉之進口價格維持在二十五至三十元間，仍為主要進口國。

(3) 國內售價：(表二、圖五)

八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對自日本進口保險粉課徵反傾稅後，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保險粉之內銷價仍呈下降趨勢，並未有回升情形，惟維持與自德國及義大利進口保險粉價格相當。八十二年至八十六年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每公斤保險粉平均內銷價為***元，較七十八年至八十一年平均價格***元低三十一元。

4、國內產業相關因素

(1) 調查資料之處理

國內產業相關經濟因素之統計，其資料來源包括化工產業年鑑、財政部關政司原案調查報告及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調查問卷，恒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李長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填答本課徵原因檢討案調查問卷，故無這兩家國內生產廠商之部分個別產銷及財務資料，惟因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量占國內產業總產量達百分之***，即已具代表性，故本課徵原因檢討案爰就上述可得之資料進行分析。

(2) 國內生產量 (表三、圖六)

在對自日本進口之保險粉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保險粉生產量呈增產趨勢，八十二年至八十六年國內保險粉平均年生產量為***公噸，較七十八年至八十一年平均年生產量***公噸，增產百分之七十四。其中，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量有明顯增加趨勢，八十二年至八十六年平均年生產量為***公噸，較七十八年至八十一年平均年生產量***公噸，增產百分之七十三，八十七年一月至五月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量為***公噸，較八十六年同期之***公噸，減少百分之十五。恒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量則明顯呈遞減趨勢，八十二年至八十五年平均年生產量為***公噸，較七十八年至八十一年平均年生產量***公噸，平均減產百分之五十一。李長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係自民國八十一底年才開始生產，其年生產量逐步上升後近年大致維持在***公噸。顯示對自日本進口之保險粉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產量之明顯增加情形，其中主要為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量大幅提高。

(3) 生產設備利用率 (表三、圖七)

對自日本進口之保險粉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三家生產保險粉廠商之產能於八十二年至八十六年間，除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在八十五年產能從原先***公噸擴充到***公噸外，恒誼及李長榮兩家廠商保險粉年產能分別維持在***公噸及***公噸。在產能利用率方面，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雖在八十五年有擴充產能情形，但自八十二年後，產能利用率仍呈上升趨勢，平均產能利用率達百分之***，雖較七十八年至八十一年平均產能利用率百分之***，僅增加一個百分點，惟已自八十一年之百分之***上升至八十六年之百分之***。八十七年一月至五月設備利用率為百分之***，較八十六年同期之百分之***，減少十個百分點。恒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因受國內保險粉價格低迷影響而改變生產策略轉生產***，保險粉產能利用率呈明顯下降趨勢，至八十五年已降至百分之***，八十六年保險粉每月僅生產***至***公噸。李長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產能利用率則近年維持在百分之***。

(4) 存貨量變動 (表三、圖八)

自八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課徵反傾銷稅後，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粉存貨量變化呈不規則變動，如八十四年存貨達最高點之***公噸，八十五年則降為最低點之***公噸，八十七年五月底存貨量增為***公噸，八十六年五月底庫存量為***公噸。課徵反傾銷稅前、後，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粉存貨量變動無明顯不同趨勢。惟據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八十四年存貨增加主要係受***，故保險粉存貨數量增加許多；由於此一原因，八十五年恒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因受八十四年虧損影響，大幅減產，因此，八十五年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遞補國內生產不足，而大量出貨，故庫存較低。

(5) 銷售量變動 (表三、圖九)

對自日本進口之保險粉課徵反傾銷稅後，保險粉產業之國內銷售量呈上升情形，八十二年至八十五年平均年銷售量為***公噸，較七十八年至八十一年之***公噸，增加百分之九十五。其中自八十二年後，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銷售量平均提高百分之六十，八十七年一月至五月銷售量為***公噸，較八十六年同期之***，增加百分之二十五。

(6) 市場佔有率 (表三、圖十)

對自日本進口之保險粉課徵反傾銷稅後，國產保險粉市場佔有率有略為回升情形，八十二年至八十六年平均市場佔有率為***，較七十八年至八十一年平均佔有率***，增加三個百分點。其中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受李長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開始生產保險粉之影響，市場佔有率則呈下降趨勢，八十二年至八十六年平均保險粉市場佔有率為***，較七十八年至八十一年平均佔有率***，減少約十一個百分點。李長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市場佔有率近年維持在***左右，而恒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則在八十四年後受減產影響，市場佔有率從原先***，降至***左右。

(7) 出口數量及價格 (表三、圖十一)

對自日本進口之保險粉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保險粉出口數量呈遞增趨勢，八十二年至八十五年平均每年保險粉出口數量為***公噸，較七十八年至八十一年***公噸，增加百分之五十四。其中，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較多，八十二年至八十五年平均保險粉年出口數量為***公噸，較七十八年至八十一年***公噸，增加百分之八十三，八十七年一月至五月出口量為***公噸，較八十六年同期***公噸，減少百分之五十九。恒誼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則呈遞減趨勢，李長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則略增。出口價格方面，對自日本進口之保險粉課徵反傾銷稅後，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出口價格呈下降趨勢，八十二年至八十六年平均保險粉年出口價格為每公噸***元，較七十八年至八十一年每公噸***元，下降百分之七。

(8) 獲利能力 (表三、圖十二至圖十六)

對自日本進口之保險粉課徵反傾銷稅後，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在經營績效方面，八十二年至八十六年平均年報酬率為***，較八十一年投資報酬率為***，提高約一個百分點，八十二年至八十六年平均年營業利益率及稅前純益率（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及***，較八十年至八十一年之年平均***及***，分別增加四·四及三·六個百分點；顯示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獲利情形已有改善。

(9) 員工僱用 (表三、圖十七)

依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對自日本進口之保險粉課徵反傾銷稅後，員工僱用人數有增加情形，八十一年該公司僱用員工***人，八十二年至八十六年年平均僱用***人。八十七年一月至五月員工僱用人數為***人與八十六年同期相同。

(三) 若停止課徵反傾銷稅產業損害是否可能再度發生

1、日本涉案廠商尚有剩餘產能

日本涉案生產廠商有三井東庄公司及三菱瓦斯公司等兩家，依日本涉案廠商三井東庄公司表示，自我國對自日本進口之保險粉課徵反

傾銷稅後，該公司保險粉已無銷台情形，三菱瓦斯公司則無回復調查問卷。依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相關資料，本課徵原因檢討案調查發現，自我國對自日本進口之保險粉課徵反傾銷稅後，日本原生產保險粉廠商有停產部分生產線之情形，又在全球保險粉市場供過於求下，據統計日本保險粉產量自一九九〇年之三二、六八三公噸，逐年減產至一九九五年之一七、四四五公噸，剩餘產能約一五、一九三公噸，惟若有適當市場機會仍可於短期內復工生產。

2、日本涉案廠商積極尋求亞太出口市場

日本涉案生產廠商，近年來在我國市場因反傾銷稅受阻後，已積極尋求保險粉之其他出口市場，自一九九三年起日本開始外銷保險粉至東南亞國家，惟自一九九七年下半年東南亞發生金融風暴後，東南亞保險粉市場需求量減少，日本轉以低價方式輸往韓國。據統計，一九九七年一至六月日本輸往韓國保險粉數量為五十三公噸，每公噸平均單價為一、五八八美元，同年七月份則大量外銷保險粉至韓國三〇九公噸，平均單價降為七九八美元，八月份銷韓一六〇公噸，平均單價八〇〇美元，遠低於七、八月份日本外銷至非保險粉生產國之紐西蘭平均價格為一、〇三五美元及九七九美元。

3、日貨保險粉可能再度輸台

自對日本進口之保險粉課徵反傾銷稅後，進口之保險粉以自德國進口為大宗，德國方面保險粉之進口主要係以搭配特殊規格染料方式進口，故進口數量很穩定，且不易受進口價格之影響，故自日本進口之保險粉與德國進口之保險粉間之市場替代性不大，自日本進口之保險粉主要與國內生產之保險粉存在極高之市場替代關係，且我國具備

相當規模消費市場，故若我國決定停止對日貨保險粉課徵反傾銷稅，未來日本將有可能回復生產並將保險粉大量輸入我國。

4、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對台灣保險粉市場之影響

綜上所述，目前日本保險粉生產廠商尚有近一五、〇〇〇公噸之剩餘產能，若我國決定停止課徵保險粉反傾銷稅，日本在東亞市場不佳的情況下，最可能充分利用剩餘產能轉銷我國市場，如以低於保險粉國際價格（約每公噸一、〇〇〇元）輸入我國，則將因日貨擁有傾銷價格競爭之優勢而取代國內生產量。以八十六年為例，若日本一五、〇〇〇公噸保險粉輸入我國，則我國總進口量將從八九四公噸提高到***公噸，在國內總需求量為***公噸之情況下，具有日本增產轉供出口數量之消費市場，換言之，國內保險粉產業有大量被自日本進口保險粉取代之空間。

伍、綜合評估

一、產業特性

保險粉主要用於一般工業用紡織染整過程中還原劑及造紙業使用之漂白劑，不管是何種製造方法，只要純度相同，對保險粉使用者而言並無差異，目前國內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恒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保險粉生產廠商及進口保險粉在品質上均為同質。依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該公司行銷方面，不管是內銷或外銷均以自行接單為主，直接銷售予使用者，產品行銷通路與進口保險粉透過貿易商銷售予使用者相當，即彼此間並無存在因銷售層級不同導致之價格差異。且因全球保險粉市場供過於求，在我國保險粉關稅相對最低及保險粉

運輸便利的情況下，進口保險粉無進入市場障礙，國內保險粉價格之訂定與一般國際行情相當，故市場競爭以價格競爭為主。

二、對自日本進口之保險粉課徵反傾銷稅前產業損害情形

從原案產業損害調查發現，原案國內保險粉產業損害主要發生於七十九年。相對於七十八年，七十九年日貨保險粉之市場占有率由***，增加為***；國產品則由***，降為***，產業內銷量也因而降低***；另同期間，國產品銷售價格亦降低***。在此量價雙重影響下，國內產業之獲利狀況於同期間下降了約***。

三、產業情況因課徵反傾銷稅而改善

(一) 日貨進口量減少，國貨銷售量增加：自八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對自日本進口之保險粉課徵百分之四十五·七六之反傾銷稅後，雖然從日本進口之保險粉絕對數量及相對數量均呈減少情形，但就保險粉之總進口量而言，八十二年至八十六年保險粉之進口絕對數量數量及進口相對數量均顯示進口保險粉有繼續增加之事實，顯見日本保險粉之進口量減少非市場景氣因素而係課徵反傾銷稅之結果。又總進口量雖呈增加之趨勢，惟此乃係因國內需求增加所致。由於日本進口之保險粉與國內生產之保險粉有極高之替代關係，在無日本進口保險粉傾銷競爭之狀況下，國內內銷量從八十一年之***公噸，增加到八十六年之***公噸，國內產業在銷售數量方面呈現良好之狀況。

(二) 國內市場價格趨近於國際行情：自對日本進口之保險粉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保險粉內銷價格反呈下降趨勢，由八十年之***元降至八十六年之***元，而八十二年至八十六年間平均內銷價格為***元，此係

肇因於全球保險粉生產過剩，在進口保險粉無進入市場障礙之情況下，價格為市場競爭導向，業者為爭取市場，爰隨同國際行情走勢，逐年降低售價，維持與德國及義大利進口保險粉價格相當之水準，在無日本進口保險粉傾銷之競爭下，國內產業得以在擴大市場占有率，以銷售量之增加，提高獲利率。

(三) 國內產業狀況改善：對自日本進口之保險粉課徵反傾銷稅後，就國內保險粉產業之生產數量大幅增加、產能利用率提高、內、外銷數量大幅增加、存貨量持平、市場佔有率提升、獲利能力提高、及員工雇用人數增加各項經濟指標，均呈改善的情形，尤其是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在獲利率及投資報酬率方面明顯提升的情形，顯見銷售數量大幅提高增加之收益大於價格下跌減少之收益，故對自日本進口之保險粉課徵反傾銷稅後，對於國內產業有正面影響，換言之，對自日本進口之保險粉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保險粉產業並未繼續遭受到損害。

四、產業於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後是否可能再受實質損害須視日貨銷台價格而定

我國對自日本進口之保險粉課徵反傾銷稅後，我國產業生產量、出口量、獲利能力均有提升，已具備國際競爭力。反觀日本涉案保險粉生產廠商，除積極尋求保險粉其他出口市場外，並採取部分停產等生產策略，又逢全球保險粉市場供過於求，目前尚有剩餘產能達一五、〇〇〇餘公噸，日本為維持其生產經濟規模，終將儘可能開拓保險粉外銷市場，尤以亞太地區為最。衡諸日本原開拓東南亞各國保險粉市場後，東南亞相繼發生金融風暴，市場需求量大減，即改以低於日本國內價格甚多之價格轉輸往韓國之事實，目前因韓國已接續發生金融危機，市場景氣不佳，日貨保險粉在韓國市場亦將逐漸失去商機，尋求其他外銷機會，已無可避免。由於我國經濟局勢，不論是經貿或金

融各方面均較亞洲其他國家穩定，又具備相當規模之消費市場，日貨保險粉銷往我國當為其經營策略上的選擇。鑒於前述我國保險粉產業，在對日貨課徵反傾銷稅前產業遭受損害及課徵反傾銷稅後產業情況改善等事實，若停止對自日本進口之保險粉課徵反傾銷稅，日貨保險粉若再以低於正常價格方式且低於國際價格輸入我國，將可能導致我國保險粉產業損害再度發生。惟若日貨保險粉能以正常價格輸入我國，則因其已較我國市場現況之國際價格行情為高，當不致造成我國產業損害再度發生，且可促進市場競爭。

五、綜上所述，就對自日本進口之保險粉課徵反傾銷稅前產業損害事實，綜觀課徵反傾銷稅後保險粉產業各項經濟因素已因對日貨課徵反傾銷稅而未繼續受到損害，且已具備國際競爭力。鑒於日貨保險粉尚有大量剩餘產能並積極尋求亞太出口市場等事實，若停止對日貨保險粉課徵反傾銷稅，在我國具備保險粉相當規模消費市場下，日貨保險粉若以正常價格或高於國際價格輸入國內市場，基於國內保險粉產業已具國際競爭力，當可促進市場之競爭；惟日貨若再以低於正常價格且係低於國際價格傾銷時，則將可能導致我國保險粉產業損害再度發生。